

#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材料，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我们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审议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我们认为：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2）独立董事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业绩以及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包括解锁期限、解锁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解锁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 188 名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锁期内解锁，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解锁手续。

### 二、《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我们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审议了《关于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我们认为：

(1) 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2) 独立董事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业绩以及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公司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包括解锁期限、解锁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 本次解锁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 28 名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锁期内解锁，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解锁手续。

### 三、《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我们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审议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和预留部分授予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进行调整。

### 四、《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原激励对象隆玉周、周大杰等共 10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全部回购注销隆玉周、周大杰等共 10 人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13,000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回购价格为 5.839 元/股，预留部分授予的回购价格为 7.555 元/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 1-3 号》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影响公司持续发展，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

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张玲、袁定江、洪源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0日